



181520341620

正本

TH/JSBG(T)-040



H21041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4105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5月

无组织地下水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2104105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威海市和谐硅业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吕海峰	联系方式	13792716718
任务地址	文登区米山镇北郑格村	来样方式	采样
采样日期	2021 年 5 月 6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5 月 6 日~2021 年 5 月 8 日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、地下水		
检测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无组织废气：所检项目结果符合 GB 14554-1993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，同时符合 DB37/ 3161-2018 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下水：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 GB/T 14848-2017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III 类标准要求。</p>		
说明	/		



批准: 李霞

审核: 李孟

编制: 曲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一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4105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名称	无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4185-(1-4)-(1-3)		
样品状态	瓶装气体	样品数量	12 (各约 10L)	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采样设备	分析仪器	检出限
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真空瓶	无臭袋	10(无量纲)
判定标准	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DB37/ 3161-2018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(站)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				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厂界上风向 1#	未检出 (<10)	/	/	
	厂界下风向 2#	12	≤20	符合	
	厂界下风向 3#	14	≤20	符合	
	厂界下风向 4#	11	≤20	符合	
说明	<p>采样点位图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 北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#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2# ○3# ○4#</p>				

附表: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5.6	9:13	18.8	101.1	2.5	北风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地下水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H2104105

第 3 页 共 4 页

样品名称	地下水	样品编号	H202104186- (1-3)	
样品状态	玻璃瓶装无色无味澄清液体	样品数量	15 瓶 (各约 1L)	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设备	检出限
pH	玻璃电极法	GB/T 5750.4-2006	笔式酸度计 pH-220	/
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GB/T 5750.7-2006	数显恒温水浴锅 HH-66、滴定管 50mL	0.05mg/L
氯化物	硝酸银滴定法	GB/T 11896-1989	滴定管 50mL	10mg/L
硫酸盐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	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8mg/L
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5-200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1mg/L
硫化物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/T 16489-1996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05mg/L
硝酸盐 (以 N 计)	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	GB/T 7480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	0.02mg/L
判定标准	GB/T 14848-2017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 III类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1#地下水井	pH (无量纲)	7.62	6.5~8.5	符合
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, mg/L	0.72	≤3.0	符合
	氯化物, mg/L	113	≤250	符合
	硫酸盐, mg/L	70	≤250	符合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, mg/L	0.001L	≤1.00	符合
	硫化物, mg/L	0.005L	≤0.02	符合
	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5.80	≤20.0	符合
2#地下水井	pH (无量纲)	7.67	6.5~8.5	符合
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, mg/L	1.04	≤3.0	符合
	氯化物, mg/L	133	≤250	符合
	硫酸盐, mg/L	82	≤250	符合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, mg/L	0.001L	≤1.00	符合
	硫化物, mg/L	0.005L	≤0.02	符合
	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4.98	≤20.0	符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H2104105

第 4 页 共 4 页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3#地下水井	pH (无量纲)	7.79	6.5~8.5	符合
	耗氧量 (COD _{Mn} 法, 以 O ₂ 计), mg/L	0.84	≤3.0	符合
	氯化物, mg/L	102	≤250	符合
	硫酸盐, mg/L	61	≤250	符合
	亚硝酸盐(以 N 计), mg/L	0.001L	≤1.00	符合
	硫化物, mg/L	0.005L	≤0.02	符合
	硝酸盐 (以 N 计), mg/L	5.30	≤20.0	符合
说明	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 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 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测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